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

被告 巧合美食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簡志融

被告 張洛菲（原名張月慈）

張素芳

簡嘉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宣示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發現被告簡志融業已於114年7月9日死亡，本件尚有再行審理之必

01 要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

0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法 官 張文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翁靜儀